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2 items for the 2016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6年2月5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注销齐晓忠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方案于2016年6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Table showing stock distribution: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Includes rows for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d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182,444,215.9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5,113,352.48元。

Table showing fund usage: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Lists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and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5,113,352.48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发展规划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2017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秀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东亚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等多家商业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

法律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列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25,659.56元。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48,200.92元,加回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2,259,920.00元,减去2015年度现金分红30,475,000.00元,再减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1,750,000.00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968,737.25元。

公司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2016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特此公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364,035,000元。鉴于前述公司章程变更情况,《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相应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均无变化。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